

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职工债权报告（二）

（2018）华益通破管字第 Z028 号

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职工：

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作出（2018）粤 1971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益通公司”）破产清算，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作出（2018）粤 1971 破 17-1 号决定书，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管理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“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、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，不必申报，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”之相关规定及法院指示，管理人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对《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》进行公示，在公示期结束后，管理人经调查发现华益通公司存在一笔新的职工债权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根据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企石仲裁庭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《终局裁决书》【东劳人仲院企石庭[2020]80 号】，华益通公司须支付王康雯 2016 年 4 月份工资差额 2076 元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管理人将职工债权新的调查结果列出补充清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日期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止。

如各职工债权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可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要求管理人更正；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各职工债权人可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公示期届满时未提出书面异议，也未提起诉讼的，视为对本次公示的《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补充清单》记载的债权无异议。

特此公示。



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

管理人

附：

1. 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补充清单
2. 管理人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孔小姐，联系电话：0769-23032198, 18002910032，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-912

东莞市华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补充清单

序号	职工名称	职工工资/原始债权	经济补偿金	合计 (人民币：元)	主要证据	核定金额
10	王康雯	2076	/	2076	《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企石仲裁庭终局裁决书》【东劳人仲院企石庭案字[2020]80 号】	2076
合计		2076	/	2076	拟核定总额	2076

